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27355號

債　權　人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如：訂購單、送貨單、簽收單、發票)(金額720元之發票應具有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㈡提出債務人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